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人民医院的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供应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液态氧气，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液化空气（张家港）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55241.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08.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瓶氧 40L，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瓶氧 8L 10L，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瓶氧 4L 5L，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瓶氧 2L，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芳业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4 日

备注：

1、价格扣除相关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小微企业声明函应由投标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方或服务承接方提供，否则不能享受价格扣除。